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

项目(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556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k691v		
建设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赏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皓 孙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皓 孙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EC1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硕	12351143511110080	BH016437	王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硕	全部章节	BH016437	王硕

承诺书

本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91650100MA77B4QQ5Q)（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罚。
2. 本单位对《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EC1F）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143511110080，信用编号 BH0164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硕（信用编号 BH012782）（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12月25日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现场照片



新疆境内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翠岭输油站）





货架及托盘（存放废蓄电池）



废液收集桶



集流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液收集系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查振宇	联系方式	18509905454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乡（街道）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地理坐标	（86 度 31 分 29.964 秒， 44 度 17 分 53.6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品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既有站场内空地，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大片区属于乌昌石</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片区。</p> <p>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为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建设地点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 2 和表 1-1），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基础上，总体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设置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机械设备尾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施工过程中采用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妥善处理和达标排放。运营期主要暂存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液态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主要为风机、排风扇（各一台）运行噪声，影响微乎其微；固废为暂存间事故下废气处理使用更换的废活性炭，在本项目内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物耗行业，运营过程中消耗极少量的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占地位于玛纳</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为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设施。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32000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 符 性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p> <p>3、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p> <p>4、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项目位于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范围内，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不新增占地。不属于“两高、三高”企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消耗水能、气能等资源。</p>	符合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州相关要求，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p> <p>3、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5、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6、已入园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在 2023 年前完成提标改造或产业转型、产业整合。同时，提标改造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执行。</p> <p>7、鼓励入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料转化和利用效率。</p> <p>8、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9、禁止园区废水排入地表水体。</p>	<p>等危险废物不拆解。地面采用防渗结构，设置导流沟，可及时收集事故废液，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p> <p>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p> <p>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处置。为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重点行业。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均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2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设立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议日常修订过程中将危废间纳入分析。</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 2 遍，上延到四周墙壁 0.5m；地面粘铺 1cm 厚防静电防腐黑色橡胶。</p> <p>4.项目区设置 5mm 厚托盘（采用钢材涂敷防腐材料）集液装置、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0.125m³，液体泄漏后可进行收集。</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p> <p>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利用作业区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运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电力资源，通过采用节能灯等措施可以降低电耗。本项目不消耗水能、热能，不涉及锅炉。</p>	

			用,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	--	--	---	--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仅进行收集、贮存、中转。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中的措施后, 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选址要求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1. 根据表 1 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我公司已编制完成环评报告文件, 上报地方环保部门。</p> <p>2. 本项目选址位于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p> <p>3. 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可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玛</p>	相符合

		<p>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p>	<p>6.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地面与裙脚均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 2 遍，上延到四周墙壁 0.5m；地面粘铺 1cm 厚防静电防酸碱黑色橡胶。</p> <p>6.1.2. 项目区设置 5mm 厚托盘（采用钢材涂敷防腐材料）集液装置、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0.125m³，液体泄漏后可进行收集；危废间安装防爆通风系统。</p> <p>6.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有观察窗；</p> <p>6.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表面无裂缝。</p> <p>6.1.5. 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区存放，设置隔断（选用 Q235 钢材，1200mm×1000mm（宽×高）、900mm×1000mm（宽×高）），用于隔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物品。</p> <p>6.1.6. 危废间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严禁入内。</p> <p>6.2.1 项目共设三个分区用于存放固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 Q235 钢材用于隔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p> <p>6.2.2 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0.125m³ 用于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堵截，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120L）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0.04t，0.044m³）。</p> <p>6.2.3 本项目暂存危废为：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其中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贮存，废蓄电池带外壳存放，不拆解。贮存过程中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p>	相符

		<p>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气。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暂存危废为: 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p> <p>废蓄电池在 UPS 间应急供电使用后连带外壳整体更换下来, 属固态危废, 存放在货架上。废矿物油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贮存, 收集桶配有密封盖, 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本项目设四个废液收集桶, 要求定期将废液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严禁满桶存放。同时, 存放装卸时若有跑冒滴漏, 及时采用抹布等清理, 保持清洁。</p>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应采取</p>	<p>本项目暂存危废为: 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p> <p>8.1.1 固态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带外包装整体放置在货架上。</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放置在 4 个 120L 标准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内贮存。</p> <p>8.1.3 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p> <p>8.1.4 不涉及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p> <p>8.1.5 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放置在 4 个 120L 标准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内贮存, 收集桶配</p>	相符

	抑尘等有效措施。	密封盖。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主要为固态和液态危废，基本不产生粉尘。	
--	----------	--	--

表 1-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标准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危险废物的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配置了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3) 项目用于废蓄电池、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的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 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5) 建设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相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1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废协议具体见附件 10。	相符合

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利

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利用现有站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周边生态环境；运营期间无新增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标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且设有废液收集托盘和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避免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环保设施，让站场的危险废物贮存更加规范化。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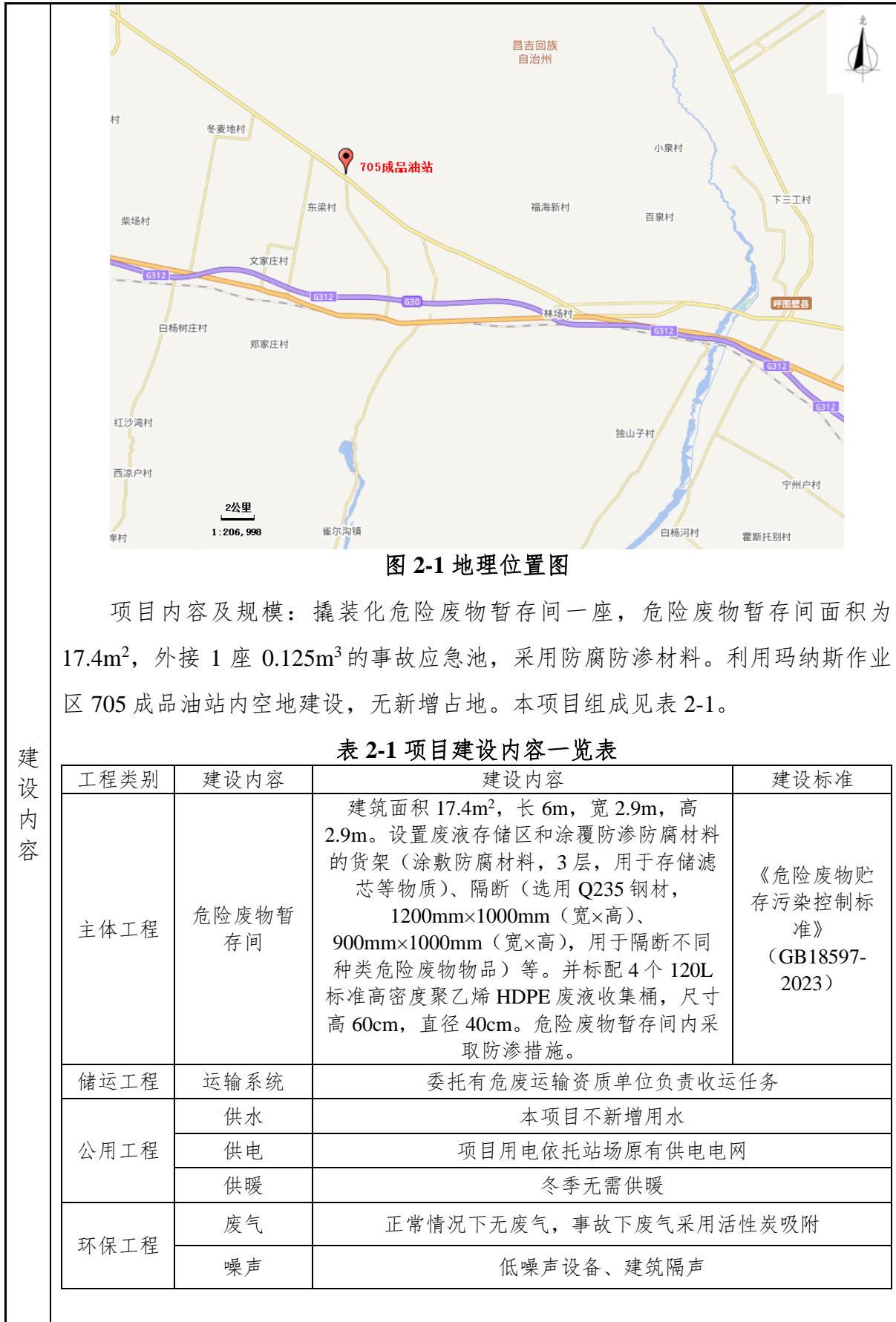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安全处置能力，加快昌吉市、阜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试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p>本项目为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建设有利于成品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合规划贮存。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p> <p>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乌昌石片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p>
--	---

	<p>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利用站场现有空地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无新增占地，不会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热能、气能等，不产生废水和固废、废气。</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021 年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巡视提出：产生危险废物的场站需设置具有合法手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便于作业区场站危险废物的统一管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主要为废油泥、废油水混合物、废蓄电池、废润滑油和废矿物油桶。2023 年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废油泥（HW08 900-210-08）中转量为 5t，废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中转量为 4t，废蓄电池（HW31 900-052-31）中转量为 4t/a，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中转量为 2t，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中转量为 0.4t。</p> <p>为推进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合规化，拟在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内空地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废油水混合物、废油泥在污油罐收集后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在本危废暂存间贮存。）</p> <p>2.2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p> <p>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内（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 86°31'29.964"，N 44°17'53.65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p>
------	--



	废液收集	放置 5mm 厚托盘（采用钢材涂敷防腐材料）于货架或收集桶下部，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溢流。 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0.125m ³ (0.5m*0.5m*0.5m)。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 2 遍，上延到四周墙壁 0.5 米；地面粘铺 1cm 厚防静电防酸碱黑色橡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风险	危废间地面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集液槽、事故应急池 (0.125m ³)、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大门设置标识。	

表 2-2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技术参数

主体结构	1. 产品规格：建筑面积 17.4m ² ，长 6m，宽 2.9m，高 2.9m，混凝土结构。整体密闭设计，可防扬散。橇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装配式形式，构造措施如下： 1) 边梁：14#槽钢； 2) 横梁：10#槽钢； 3) 上边梁：60*60*4.0mm 方管； 4) 侧板 T=1.5mm 瓦楞钢板； 5) 内墙板、内顶板 T=1.5mm 复合彩钢板； 6) 地板 T=1.5mm 平钢板+10mm 绝缘橡胶； 7) 立柱 4mm 板压型； 8) 箱体内壁为双层保温结构，使用 A 级防火隔热材料，隔热层厚度不低于 50mm； 9) 内外板喷漆厚度不低于 85um，底漆为富锌底漆，中间漆为环氧中层漆，面漆为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0) 防雨防晒顶顶部四周出防雨沿，防雨沿尺寸与箱体顶部结构尺寸一致； 11) 箱体底部采用 5mm 厚一体式防腐钢制盛漏托盘，可以满足不同类型试剂泄漏存储功能，带有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防渗漏总量不低于总储存量的 20%； 12) 箱体底部防渗采用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 2 遍，上延到四周墙壁 0.5 米；地面粘铺 1cm 厚防静电防酸碱黑色橡胶。
安全门	1 扇双开甲级防火门，尺寸为 1500mm*2000mm 对开，采用隔热保温处理，带防爆玻璃观察窗，以方便观察箱体内状态。带闭门器及防爆门锁。外门的开启、关闭、门锁的启闭过程，均不应产生火花。
通风系统	箱内设置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通风次数按 12 次/h 计。风量：1000m ³ /h，风机进风口配 70° 防火阀，防火阀外形尺寸：320mm×320mm；风机出风口配自垂百叶风口。
废气净化系统	柜体排风口配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对事故下有毒有害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通信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设置 3 台室内防爆枪机，其中门口 1 台，室内墙角 2 台。工业电视图像及摄像机由站场原有的工业电视系统统一管理、监控。
供电照明	危废间外设置防爆配电箱，房间内照明及防爆风机电源引自防爆配电箱。危废间内照明采用 LED 节能灯。

仪表	设置一台可燃气体探测器，预留有 1 台环境氧气探测器和 1 台氢气探测器的安装位置。
应急物资	防护面具（2 件），防护眼镜（2 件），防护手套（2 件），灭火毯（1 件），急救包（1 件）。

2.2 存储对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贮存对象为站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本项目存储对象见表 2-3。站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等信息。

表2-3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危险特性及类别	代码	形态	产废周期	存储方式	年产生量	后期处理方向
废蓄电池	设备更换	T, C, HW31	900-052-31	固态	次/5-10年	货架	4t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机械维修，含油废水处理	T, I, HW08	900-217-08	液态	次/月	桶装	2t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桶	机器设备维修更换	T, In, HW08	900-249-08	固态	次/月	/	0.4t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站内使用蓄电池均为免维护型蓄电池，5-10 年更换一次，整体更换下来后存放于货架上，不会产生废液。如若发生破损，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暂存后一起交由危废公司处置。

表2-4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及功能分区

分区序号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危废种类	最大存储量	最大贮存周期	存储方式
1	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区	5m ²	废蓄电池	3t	90d	废涂覆防渗防腐材料的货架，下方设置拖油盘
			废活性炭	0.01	365d	袋装后放至废涂覆防渗防腐材料的货架上
2	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	2m ²	废矿物油	0.4t	73d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
3	废润滑油桶贮存区	8m ²	废润滑油桶	0.2t	180d	直接放在防渗地面

2.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排风机	1 个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台

2.4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站场调配。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利用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站场内空地建设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占土地，项目供电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无废水外排。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危废暂存库照明用电，用电量很小，依托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原有供电网络。

（3）供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冬季无需供暖。

（4）运输

本项目站场内现有水泥硬化道路，直接依托使用。

2.6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站场内现有空地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站场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西侧为站场空地，隔空地为锅炉房、门卫室等，北侧为站场围墙，东侧为绿化带，隔站内道路为站控室、隔场区广场为办公区、罐区，南侧为站场绿地。站场内部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物流顺畅。

本项目位于站场西南角，根据呼图壁县常年主导风向（SSW），本项目位于锅炉房下风向，站场北侧围墙的上风向，办公区和罐区的侧风向。且项目采用封闭式钢结构棚，废液密闭存放，对办公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与作业区相隔绿化带和站内道路，与北侧临厂隔站场围墙，如若发生泄漏事件，废液泄漏进入作业区和临厂可能性较小。项目与站场平面关系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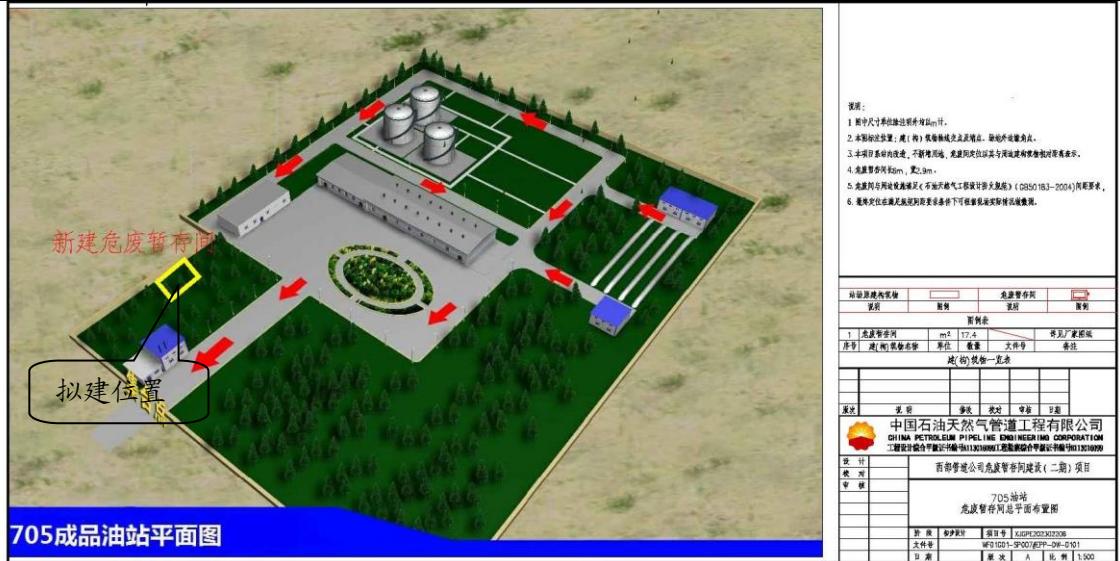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与站场平面关系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3个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分别贮存固态危险废物（废蓄电池，放置在货架不同层面上）、液态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放置在标配的4个120L标准高密度聚乙烯HDPE废液收集桶内，收集桶尺寸高60cm，直径40cm）和废矿物油桶。不同贮存空间采用隔断（选用Q235钢材，1200mm×1000mm、900mm×1000mm）进行隔断。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放置5mm厚托盘（采用钢材涂敷防腐材料）于货架或收集桶下部，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0.125m^3 （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防止废液溢流。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集液槽、墙裙、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均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保证无渗漏缝。暂存间内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风扇、进出口处设置标识。平面布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023年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废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3.0t，约76块废蓄电池，每块电池体积约 0.04m^3 ，最大暂存体积约 3.04m^3 ；参照《基层站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期）建设项目》——翠岭输油站实际危废存放情况，一个货架一层约存放50块废蓄电池。本项目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标配两个三层货架用于暂存固态危废，可满足需求。

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0.4t，预计需450L的废液收集桶用于存放废润滑油，

本项目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标配4个120L标准高密度聚乙烯HDPE废液收集桶用于暂存液态危废，可满足需求。

废润滑油桶最大暂存量为0.2t，约23个废润滑油桶，占地面积约6.9m²；本项目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桶贮存区面积约10.4m²，可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7.4m²（长6m，宽2.9m，高2.9m）。其中固态危废贮存区面积约5m²，布置在暂存间内部西侧；液态危废贮存区面积约3m²，布置在暂存间内部东侧；废润滑油桶贮存区面积约8m²，布置在暂存间内部北侧；其余区域为暂存间过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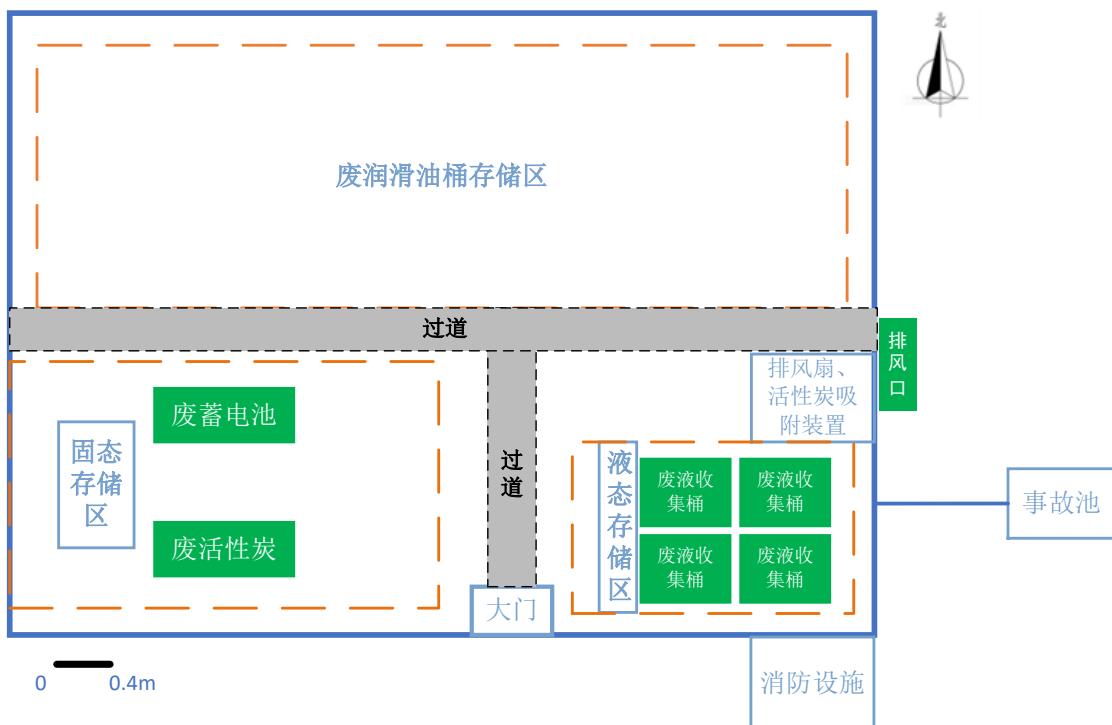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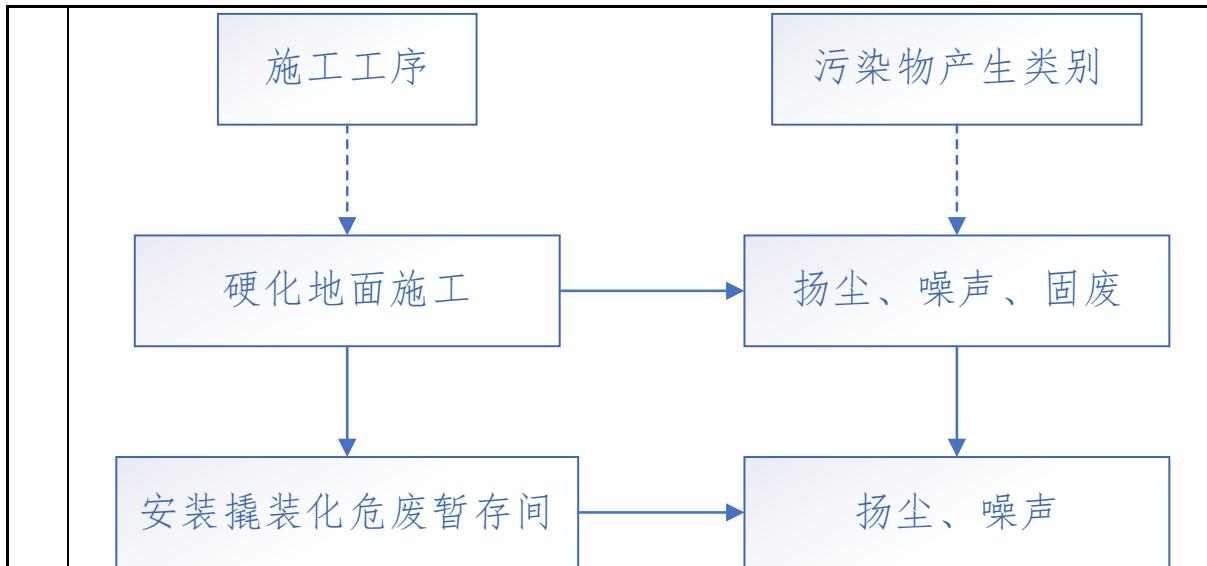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整体结构的制造和内部设备的安装均在工厂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装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箱体底部硬化地面的施工，无其他土建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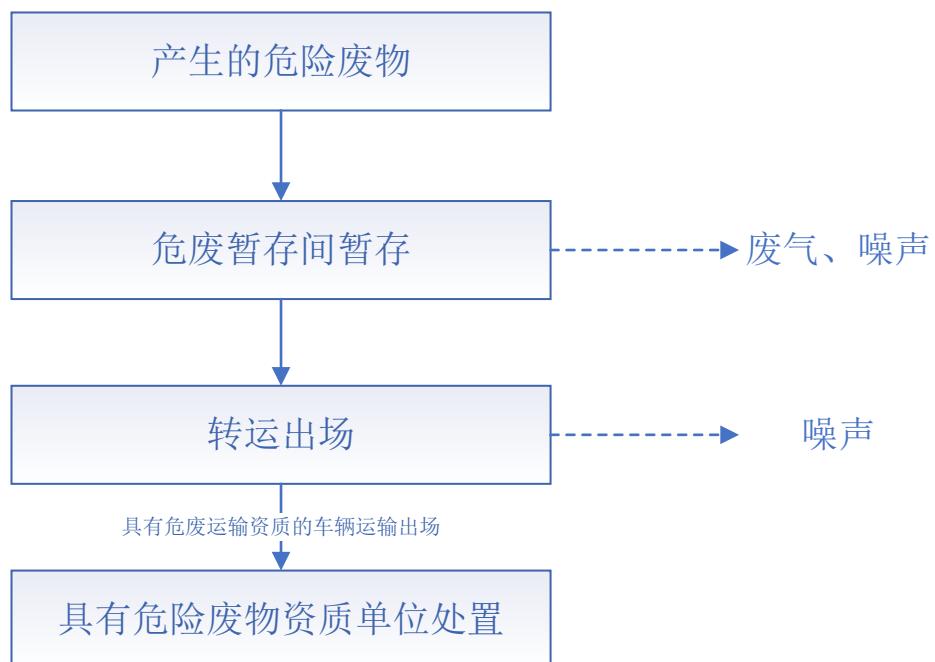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经收集、适当容积的包装后，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转运过程全部在站场内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站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 分区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

(3) 检查

定期安排站场工作人员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处理泄漏遗撒等环境隐患。

(4) 危险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本项目仅负责危险废物的站场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不做其他处置。

表2-6 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洒水扬尘
	运营期事故下废润滑油泄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站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无	/	/
固废	施工期地面硬化	建筑垃圾	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事故下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暂存后交由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置
噪声	施工期撬装化危废间安装	噪声	依托站场现有围墙阻隔降噪
	运营期风机、排风扇	噪声	低噪声设备、依托站场现有围墙阻隔降噪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9 现有项目概况</p> <p>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是克拉玛依-乌鲁木齐输油管道工程的中间泵站，上站来油进输油泵，经调节阀输往下站，站内设有不同油品的事故缓冲罐、混油泄压罐。</p> <p>1997 年 11 月，新疆新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环境技术评价中心编制完成《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其中包括 705 成品油站的建设内容；1997 年 12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对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新环监发〔1997〕241 号）。2002 年，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克-乌成品油管道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 年 5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克-乌成品油管道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新环监函〔2002〕113 号）。2003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编号：新环监验字〔2003-HJY〕第 16 号。</p> <p>2008 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其中包括 705 成品油站的改建内容，在站内增设阀室等；2008 年 8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8〕343 号）。2012 年 10 月，在乌鲁木齐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专家评审会，项目所在地各级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管道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自函〔2012〕1082 号）。</p> <p>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涉及锅炉）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50100712967842K007Q。</p> <p>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站场天然气热水锅炉尾气，根据 705 成品油站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热水锅炉烟囱（高度 10m）排放</p>
----------------	---

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表 2-7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速率 (kg/h)	$<5\times10^{-3}$	$<5\times10^{-3}$	$<5\times10^{-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5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29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7.4	53.4	55.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0.3	84.2	86.6	200

2) 无组织废气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在厂界外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根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结果(见表 2-8)可知, 所有监测点位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8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上风向 1	第 1 次	1.23	0.601
	第 2 次	0.630	0.642
	第 3 次	0.751	0.798
	第 4 次	0.698	0.891
下风向 1	第 1 次	2.88	2.72
	第 2 次	2.87	1.09
	第 3 次	1.80	0.872
	第 4 次	2.32	1.14
下风向 2	第 1 次	2.20	1.40
	第 2 次	1.41	0.927
	第 3 次	1.27	0.730
	第 4 次	0.906	0.832
下风向 3	第 1 次	0.863	1.08
	第 2 次	0.893	0.613
	第 3 次	0.834	0.778
	第 4 次	0.874	0.848
GB16297-1996 限值		4	4

(2) 废水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蒸发池，用于项目周边生态林的灌溉。根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自行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GB8978-1996) B 级标准要求。

表 2-9 蒸发池清水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pH	无量纲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800
氨氮	mg/L	0.17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9	/
悬浮物	mg/L	12	≤90
总磷	mg/L	0.912	/
石油类	mg/L	0.20	/

(3) 噪声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51	4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51	4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50	4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49	42
限值 L_{eq} dB(A)		60	50

(4) 固体废物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的危险废物包括定期清罐作业中产生的废油水混合物，清管作业和输油泵过滤器定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UPS 间更换的

废蓄电池和日常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清罐的频率约为 3 年 1 次，每次产生废油水混合物约为 4t；清管的频率约为半年 1 次，废油泥产生量约 3t/a，输油泵过滤器清洗时污油产生量约 2t/a，废油水混合物和废油泥在污油罐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和处置。

蓄电池只有在供电线路故障时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日常使用量较小。废蓄电池和废矿物油间断产生，在站内临时暂存 2-3 天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和处置。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现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6502040041。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规模为 49900t/a，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12。

表2-11危废现状暂存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危险特性及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位置	处置方式
废油水混合物	清罐、清管	T、I, HW08	900-210-08	4	污油罐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清罐、清管	T、I, HW08	900-210-08	5	污油罐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蓄电池	设备更换	T, C, HW31	900-052-31	4	临时暂存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机器设备维修更换	T、I, HW08	900-217-08	2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桶	机器设备维修更换	T, In, HW08	900-249-08	0.4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1 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自投产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站场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表 2-12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T14848-2017III类
2023 年 1 月 8 日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pH	无量纲	7.0	6.5-8.5
		总硬度	mg/L	90.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4	≤1000
		耗氧量	mg/L	0.740	≤3.0
		氨氮	mg/L	0.037	≤0.5

氟化物	mg/L	0.147	≤1.0
汞	mg/L	0.000102	≤0.001
铁	mg/L	0.066	≤0.3
锰	mg/L	<0.01	≤0.10
镉	mg/L	0.0014	≤0.005
铅	mg/L	<0.01	≤0.01

表 2-13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3 月 11 日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石油烃	mg/kg	252	45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设有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转移联单规范，总体管理较规范。但站场临时暂存间无地面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等标准规范要求，目前危废暂存库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4 危废暂存库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临时暂存间无地面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临时暂存间未进行暂存功能分区	
标志不清楚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5t，不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废铅蓄电池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t”的要求。	评价要求废铅蓄电池在站场内部的收集、运输、暂存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3.1.1 基本污染物											
	(1) 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可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达标区判定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州2022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p>评价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202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86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2.3	4	5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33	160	83.13	达标
	由上述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数据可知, 2022 年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以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中数据。						
	(1) 采样时段、次数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25 日, 连续监测 7 天。						
(2)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背景浓度。							
(3) 评价方法							
对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比率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比率 (无量纲);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 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 ³)。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东侧 3.1km	0.740~0.880
项目东南侧 3.7km	0.730~0.850
项目南侧 4.1km	0.740~0.890
评价标准	2
最大占标率 (%)	44.5
超标率 (%)	0
达标情况	达标

3.2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专项评价，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径流，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 12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水环境监测专报》。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水环境监测专报》，2023 年 12 月，呼图壁河棉纺厂断面水质状况达到 I 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好转）

呼图壁河棉纺厂断面国控监测点位东经 86.86502 度，北纬 44.19136 度，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距离约 28.8km。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0-2016)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设置防渗措施，且周边无水环境敏感目标，正常贮存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利用站场空地建设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

	<p>间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 2 遍，设有二次防泄漏托盘和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设施完备，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有物理隔离，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本项目利用站场空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无珍惜植被覆盖；受人为活动影响，区域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为家燕、麻雀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50m 处的祁家湖村。</p> <p>(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破坏，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 环境风险：本项目位于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内，周边均为空地，无环境风险目标。</p>

评价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工程、安装撬装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装卸、运输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工期短，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适当洒水，增强湿度，可有效减少扬尘量，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扬尘和废气的防控措施。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利用站场周边居民房屋租住，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周边居民房屋现有排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调试和运输车辆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 (3) 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 (4) 承担设备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站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4.2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暂存站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暂存危废：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其中废蓄电池属固态危废，存放在货架上；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废液收集桶贮存，收集桶配有密封盖。

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气。事故情况下，废润滑油在暂存间装卸过程中发生撒漏，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柜体排风口配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对事故下有毒有害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为降低废气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存放：

(1) 储存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第 5 条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装入废液收集桶并加盖密封储存，保持密闭。

(2) 转移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第 6 条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从生产线收集废润滑油时即采用密闭废液收集桶装载，后直接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液，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排风扇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 85~100dB (A) 之间。本项目风机出风口配自垂百叶风口，在运行中通过站场现有围墙和建筑物隔声，能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对场界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位于现有站场内，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作为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营运期间工作人员从现有站场调配，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

事故情况下，废润滑油在暂存间装卸过程中发生撒漏，或废蓄电池发生破损，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事故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装袋存放于本项目货架上。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4.2.5.1 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的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

4.2.5.2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等防渗措施达不到要求时，事故情况下，暂存废液撒漏，可能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2) 危险废物从产生地运送危险废物暂存间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可能漫流进入周边土壤，进而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4.2.5.3 对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暂存间地面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暂存间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暂存间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本项目将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情况一览表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围	重点防渗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

间	堰、墙裙、导流沟等		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

4.2.5.4 跟踪监测

表 4-2 本项目跟踪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危废间下游	石油类	1次/年
土壤	危废间周边	石油烃、硫酸盐、铅、pH	表层: 1次/年 深层: 1次/3年

根据调查,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现状已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建议将危废间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纳入企业监测计划要求。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6.1 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涉及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废。

表 4-3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CAS 号	分布	危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t)
1	废润滑油	液态	/	液态危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	0.4
2	废蓄电池	固态	/	固态危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	3

4.2.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各类废油、油桶、油漆桶和在线监测废液、废铅蓄电池的暂存,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油和在线监测废液、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突发性火灾等原因,从而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等,具有潜在事故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下水、土壤下渗	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废蓄电池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地下水、土壤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各类废油物质、油桶、废蓄电池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分类管理、分类分区堆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贮存方式、贮存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存储量不得超过设计的最大贮存量。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和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和 GB18599 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必须专人管理、负责。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暂存库内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定期对暂存的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暂存场地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和工具。

⑥油类物质、废蓄电池等液体或可产生液体的贮存区设置围堰等堵截泄漏设施，围堰或泄漏收集池有效容积应能够容纳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品，确保在各类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不流出站场。

项目暂存液态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4t，分别暂存于 4 个废液收集桶内。假设 1 个废液收集桶发生破裂，暂存的 0.1t 废润滑油全部泄漏进入外环境，润滑油的密度约为 890kg/m^3 ，则废润滑油泄露体积为 0.112m^3 。

硫酸液只有在废蓄电池破损情况下才会产生，假设最大暂存量 (3t) 的废蓄电池 10% 发生破损，泄漏硫酸的质量约占废蓄电池质量的 10%，因此

硫酸液最大泄漏量为 0.03t，硫酸的密度约为 1840kg/m^3 ，硫酸泄露体积为 0.016m^3 。

由以上计算可知，废润滑油或废蓄电池破损后产生的最大泄露体积为 $0.112\text{m}^3/\text{次}$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 (0.125m^3) 容积可以满足泄露液体的临时暂存与收集。

⑦根据危险品特性和暂存库条件，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所存放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和方法。力争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的内容，并在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 652323-2021-017-M，见附件 9。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预案应作为一个环节纳入企业整体应急预案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小。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建设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4.2.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经过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现状已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例行监测，建议将本项目环境监测纳入站场现有监测计划。

表 4-5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危废间下游	石油类、硫酸盐、铅、pH	1次/年
土壤	危废间周边	石油烃、硫酸盐、铅、pH	表层：1次/年 深层：1次/3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降尘	/
	运营期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施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利用站场现有围墙降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利用站场现有围墙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导流沟，入口设围堰，不同危险废物均储存在不同的容器中分区存放，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取4.0mm厚钢板，钢板上面刷沥青防腐漆2遍，上延到四周墙壁0.5米；地面粘铺1cm厚防静电防酸碱黑色橡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防腐防渗，门口设缓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箱体底部设置5mm厚一体式防腐钢制盛漏托盘，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并设置集液系统，箱体外设置事故应急池0.125m³(0.5m*0.5m*0.5m)。定期检查。</p> <p>暂存间专人管理，张贴危废标识，无关人员严禁入内。</p> <p>柜体排风口配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对事故下有毒有害废气进行净化处理。</p> <p>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预案作为一个环节纳入企业整体应急预案中，一但发生事故，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总体要求</p> <p>(1)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及管理。</p>				

	<p>(2) 环境管理纳入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危险废物的记录应至少保留五年。</p> <p>(4) 在装卸、贮存过程，若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危险废物一并置于应急包装中，不拆包装。</p> <p>(5) 暂存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	---

5.2 运营期环境管理

5.2.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

(1) 一般原则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p>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2)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p> <p>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p> <p>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p> <p>(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填写要求</p> <p>1) 危险废物产生</p> <p>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5085.1~7 和 HJ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p> <p>b) 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p> <p>c)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d)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p> <p>e)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p> <p>f)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2) 危险废物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填写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p>
--	--

	<p>依据本标准第 5.5.1 部分填写的相关信息填写, 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b) 贮存设施编码: 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 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c) 贮存设施类型: 根据 GB18597 中贮存设施类型填写。</p> <p>d) 包装形式: 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p> <p>e)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预计截至本年底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的库存量。</p> <p>f) 计量单位: 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 应折算成重量吨; 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 除填写个数外, 还应折算成重量吨。5.5.2.2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 或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3) 危险废物转移</p> <p>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转移类型: 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p> <p>b)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 依据本标准第 5.5.1 部分填写的相关信息填写, 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c)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本年度预计转移的危险废物量。</p> <p>d) 计量单位: 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 应折算成重量吨; 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 除填写个数外, 还应折算成重量吨。</p> <p>e)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根据 HJ1033 附录 F 填写。</p> <p>f)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等。</p> <p>g) 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 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 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h)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p>
--	---

	<p>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p> <p>i) 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p> <h3>5.2.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p> <p>(1) 一般原则</p> <p>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p> <p>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2) 频次要求</p> <p>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p> <p>(3) 记录内容</p> <p>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p>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p>
--	---

	<p>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p> <p>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p> <p>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6) 记录保存</p> <p>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p> <h3>5.2.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h3> <p>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因此,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p>(1) 环境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的档案;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
--	---

	<p>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p> <p>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p> <p>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p> <p>（2）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保工作，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3）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登记管理台账制度。</p> <p>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p> <p>（4）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安全巡检，对包装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收集桶，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加强地面及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的检查、维修，做到防渗措施符合要求。</p> <p>（5）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6）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输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撒废油。</p> <p>（7）废润滑油和废矿物油桶在存放期间必须配备详细的说明书，表明废物的来源、数量、性质。并且标明废油的毒害，以及出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如：着火时用灭火器，逃生路线等。</p> <p>（8）加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p> <p>危险废物贮存库安装火灾报警器，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暂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完善暂存间内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储存部位，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9）标识标牌管理</p>
--	--

本项目危废间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间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名称	图形符号	说明
贮存设施标志		<p>1、颜色： 背景色：黄色 字体和边框：黑色</p> <p>2、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材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贮存分区标志		<p>1、颜色： 背景色：黄色 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色</p> <p>2、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危险废物标签		<p>1、颜色： 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 边框和字体：黑色</p> <p>2、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材质：不干胶印刷品。</p>

(10) 信息化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水平。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通过国家固废系

统规范报送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开展危废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等要求。

5.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2。

表 5-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	/	/	/	/
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	站场场界达标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导流沟，入口设围堰，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均储存在不同的容器中分区存放，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取4.0mm厚钢板，钢板上刷2mm厚沥青防腐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0.125m ³)、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大门设置标识。 柜体排风口配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对事故下有毒有害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和减缓，使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认真落实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等相应环保法规、政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NO ₂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08t/a	0.0008t/a	/	0t/a	0.00032t/a	0.00048t/a	-0.00032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6t/a	/	/	0 t/a	/	1.26t/a	0 t/a
	废油泥	5t/a	/	/	0 t/a	/	5t/a	0 t/a
	废油水混合物	4t/a	/	/	0 t/a	/	4t/a	0 t/a
	废蓄电池	4t/a	/	/	0 t/a	/	4t/a	0 t/a
	废润滑油	2t/a	/	/	0 t/a	/	2t/a	0 t/a
	废矿物油桶	0.4t/a	/	/	0 t/a	/	0.4t/a	0 t/a
	废活性炭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2 可研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 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文件

战略〔2023〕4号

关于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独山子输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审〈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独输函〔2023〕14号)收悉。该项目可研报告已通过公司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国家、集团公司对危险废物安全贮存管理要求，实现作业区场站危险废物统一管理，提升站场安全管控水平，同意实施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

— 1 —

二、主要工程内容

在西部管道公司所辖 38 座输油气站场及维抢修队内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点，配套完成自控、通信、供配电等设施改造。

(一) 新建 8 座危废暂存间(克拉玛依输油站、705 站、瓜州输油站、张掖输油站、山丹输油站、西靖输油站、新堡输油站、玉门压气站)，新建 30 座危废暂存点(托托输油站、独山子成品油站、703 站、河西输油站、孔雀河压气站、鄯善压气站、哈密压气站、雅满苏压气站、柳园压气站、酒泉压气站、金昌压气站、古浪压气一站、精河压气站、乌苏压气站、乌鲁木齐压气站、武威天然气分输站、乌兰压气站、兰州输气末站、景泰站、白银站、定西输气站、榆中站、西宁输气站、平安站、合作站、独山子维抢修中心、酒泉维抢修中心、武威维抢修队、兰州维抢修队、德令哈维抢修队)。

(二) 危废暂存间采用撬装化集装箱体设计，规格尺寸 2.9 米×6 米。每座暂存间内新增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1 台，新增复合式感温感烟探测器及固定点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各 1 台。

(三) 危废暂存点采用简易钢罩棚型式，平面尺寸 3 米×5 米，高度 2.9 米，四角采用四根钢结构立柱支撑，顶部使用彩钢板屋顶，地面部分采用抗渗混凝土做硬化，并在四周边缘处做高度为 0.3 米的围堰。每座暂存点新增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1 台、火焰探测器 1 套。

(四)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防爆配电箱，房间内照明及防爆风

机电源引自防爆配电箱，工业电视前端电源引自站内就近 UPS 备用回路。

（五）危废暂存点设置防爆配电箱，暂存点内照明等负荷由防爆配电箱引出，工业电视前端电源引自站内就近 UPS 备用回路。

（六）电气装置均采取防爆型式；每座危废暂存间及暂存点均配套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七）每座危废暂存间及暂存点内配置 2 具灭火器。

三、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267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55.08 万元、其他费用 686.29 万元、预备费 224.14 万元、增值税 213.99 万元），详见《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批准表》（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请据此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工作，进一步优化、细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

（二）加快开展地方相关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鉴于本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项目开工前若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履行最终投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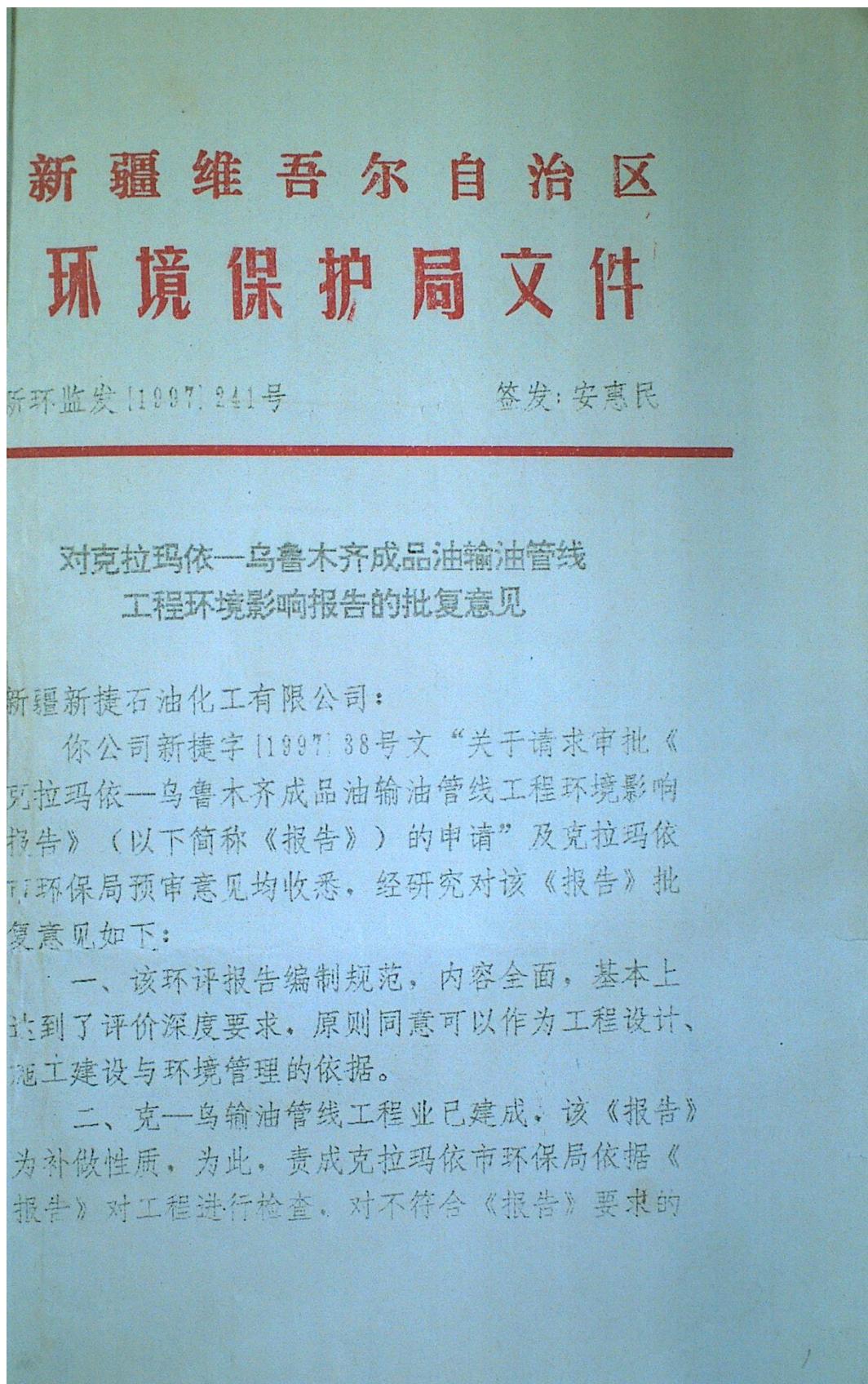
附件：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批准表

(本页无正文)



— 4 —

附件3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地方要提出整改意见，并限定期限完成。克拉玛依环保局对克一乌输油管线工程的检查结果，要作为该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对此要引以为戒，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杜绝“先建设，后环评”这种违反国家“三同时”制度的现象。

三、建设单位日常环境管理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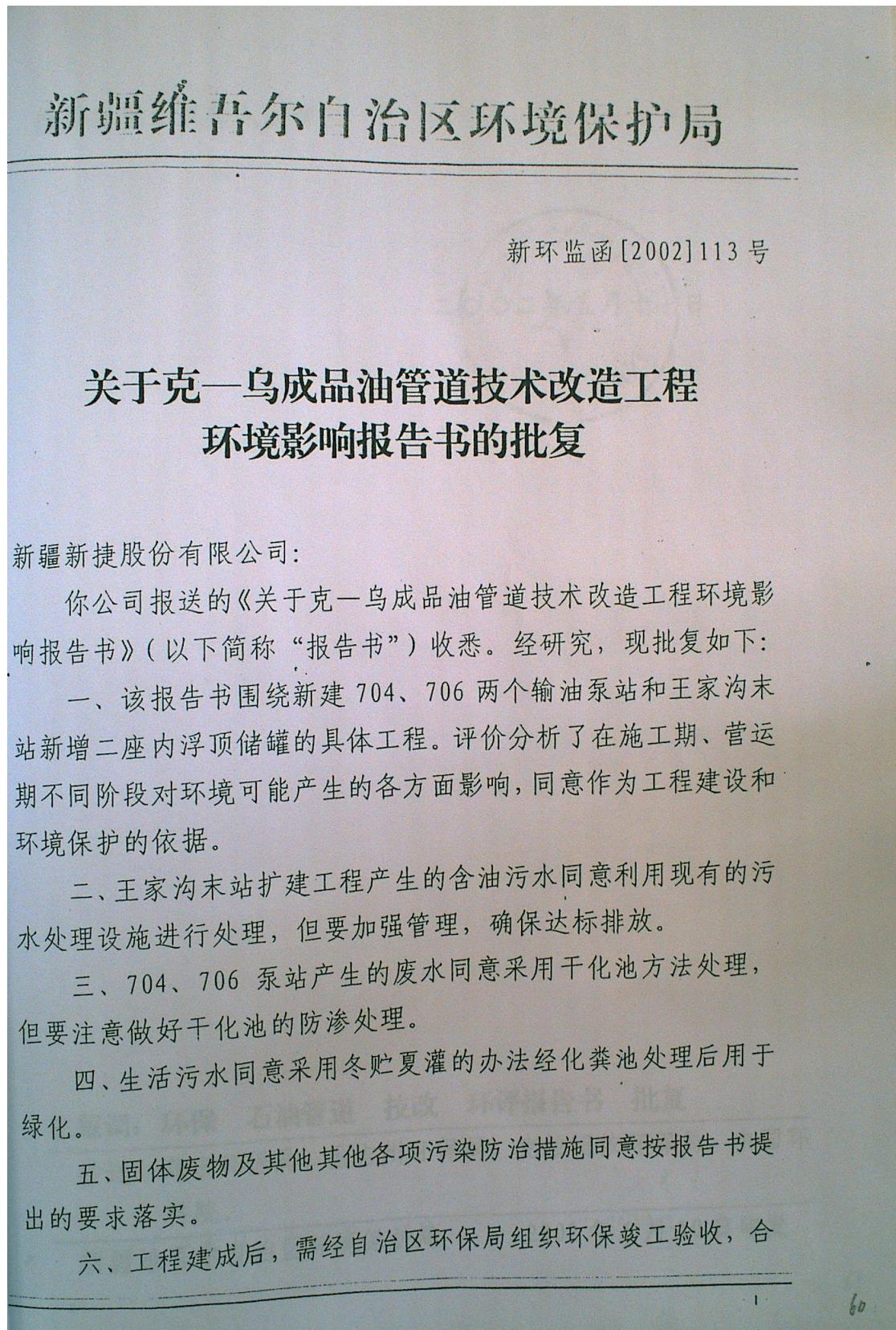
1、要及时进行施工后环境整治、恢复及绿化工作，同时要搞好工程沿线的防洪、防震等灾害预防工作。

2、要特别加强环境管理，尽快建立起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加强对广大职工的环境教育。对管线泄漏等突发事件，应完善应急措施，建议和公安部门配合，成立临时性的应急组织，并加强日常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风险防范及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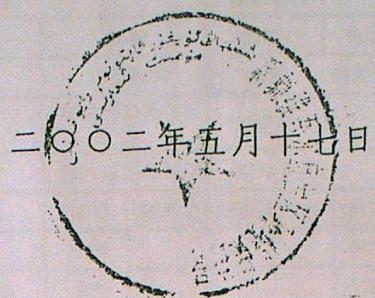


主题词：成品油 输油管线 环评 报告 批复

附件4 关于克-乌成品油管道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主题词：环保 石油管道 技改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克拉玛依环保局、中国环
科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2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5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新环监验字(2003-HJY)第 16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克——乌成品油管道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新疆						
建设单位	新疆新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830011	电话						
行业类别	管道运输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25×10^4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2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02 年 10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文号	新环监[2002]113 号	时间	2002 年 6 月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新疆石油管理局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治区环保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6303.63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公司东北分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	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油新疆油建公司		实际总投资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新疆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投资		比例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 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 削减量 (4)	排放增 减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排 放量 (7)	区域削 减量 (8)	处理前 浓度 (9)	实际 排放 (10)	允许排 放浓度 (11)
废水											
汞											
镉											
铅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COD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固废											
NMHC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8〕343号

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的报告》(西管质安函[2008]68号)和《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涉及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塔城地区沙湾县、昌吉州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和乌鲁木齐市。起点位于克拉玛依市金龙镇首站,终点位于乌鲁木齐王家沟末站,新建管道线路全长296.9km,基本与已建成的克-乌输气管道并行敷设。沿途新建12座截断阀室、3座阴极保护站。主要涉及的工程有:改造增建金龙镇首站和王家沟末站控制系统;修建施工便道52km;其余主要依托原有设施。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496.1hm²。项目总投资6337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49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

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以减少生态环境影响。农田区须分层开挖回填；穿越胡杨林段须尽量选择稀疏带并采用人工施工方式；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恢复原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管道穿越沙丘段须采取草方格固沙；禁止在管道两侧5m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

(二)河流穿越段禁设施工营地，河岸附近严禁进行机械或车辆清洗等作业；管道穿越河渠等水体要确保落实砌石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管道试压水严禁排入天然水体，排放去向须经当地环保部门许可。

(三)落实施工期各项防尘降噪措施，尽量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筑材料集中堆放，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挖填土方施工；运送垃圾、渣土和建筑废料的车辆必须盖好车辆苫布、防尘罩，防止沿途遗撒引起二次污染。各类垃圾须集中堆存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首末站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和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末站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用于站场绿化。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送往就近垃圾场处理。含油类废液、废渣均送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进行处理。

(五)制定油罐储存和管线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

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不因事故带来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

三、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局报批。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申请试运行，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沿线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管道运输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统计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塔城地区环保局、克拉玛依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2日印发

-3-

附件 7 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自函〔2012〕1082号

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西管质安函〔2011〕232号）及《关于报送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的函》（西管质安函〔2012〕160号）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组织昌吉州环保局、塔城地区环保局、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起始于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终止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王家沟。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输油管线292.1公里、扩建金龙镇首站及王家沟末站（原克—乌成品油管道已建站场）、新建9座阀室及配套辅助设施。该工程设计输油量为 400×10^4 吨/年，输油压力为10MPa。

该项目环评于2008年8月经原自治区环保局批复，工程于

2008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自函〔2029〕33号文原则同意本项目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593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9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新环验2009-HJY-159）表明：

（一）线场站、阀室永久占地1.12万m²，占地未超出工程用地范围。场站、阀室内铺设砾石防风蚀设施。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0.8%。管道复线工程扰动区域内植被采用人工播种及自然恢复，已恢复总面积为109.18万平方米。农田区管线施工迹地恢复较好，2010年已复垦种植作物。施工期间，为了抑制施工期内施工机械的运行和施工人员的扰动引起的风蚀扬尘，采取施工现场洒水、在堆土表面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对环境敏感区克拉玛依大农业防风林和部分沙丘段进行了避绕。调查未发现新增水土流失现象。

（二）管道沿线穿越五条河流，其中三屯河、头屯河为大型穿越，玛纳斯河、呼图壁河为中型穿越。河道两岸采用浆砌卵石护坡，河道内和两侧穿越点管线施工迹地已恢复。河道穿越段高端设置了截断阀，并落实了管壁加厚等防风险措施。

本项目依托金龙镇和王家沟的生产设施，站内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首末站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依托原有克石化分公司和王家沟末站化粪池排入八钢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王家沟末站油库有多家公司储存的各种油品，末站下风向周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四）金龙镇首站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限值，王家沟末站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期施工废料、工业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并及时外运处置。管道开挖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回填或平整至管线铺设地，站场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截至目前尚未产生油罐含油底泥，维修清理时底泥送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首末站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污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依托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工程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管道复线工程通过整改，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今后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制度；进一步完善阀室周边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

作，强化王家沟末站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五、委托昌吉州环保局、塔城地区环保局、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负责辖区内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函

抄送：环保厅监测监察处，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昌吉州环保局、塔城地区环保局、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8 例行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吐哈环检字第 2023-03-WSWZ-00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记录编号: JC/JL-HJ-123
作业票编号: 2023-03-002
1800112211205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存档一份。

邮 编：838202

联系人：任润宝

联系地址：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5-8371125 15688315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组
采样人员	邓学海、崔亚红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王蕊、张雅琴、李发旭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705 成品油站上风向 4 (东经 86° 31' 30.51" 北纬 44° 17' 55.56")	WZ-2303-705-4-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3
	WZ-2303-705-4-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0
	WZ-2303-705-4-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51
	WZ-2303-705-4-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98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1 (东经 86° 31' 33" 北纬 44° 17' 56.24")	WZ-2303-705-1-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88
	WZ-2303-705-1-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87
	WZ-2303-705-1-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0
	WZ-2303-705-1-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32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2 (东经 86° 31' 29.19" 北纬 44° 17' 54.84")	WZ-2303-705-2-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20
	WZ-2303-705-2-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1
	WZ-2303-705-2-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7
	WZ-2303-705-2-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06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3 (东经 86° 31' 29.86" 北纬 44° 17' 54.16")	WZ-2303-705-3-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63
	WZ-2303-705-3-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3
	WZ-2303-705-3-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4
	WZ-2303-705-3-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4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邓学海

审核: 何玲

签发: 邓学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组
采样人员	邓学海、崔亚红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王蕊、张雅琴、李发旭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705 成品油站上风向 4 (东经 86° 31' 02" 北纬 44° 17' 54.6")	WZ-2303-705-8-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01
	WZ-2303-705-8-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2
	WZ-2303-705-8-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98
	WZ-2303-705-8-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1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1 (东经 86° 31' 51.89" 北纬 44° 17' 56.09")	WZ-2303-705-5-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2
	WZ-2303-705-5-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9
	WZ-2303-705-5-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2
	WZ-2303-705-5-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2 (东经 86° 3' 29.17" 北纬 44° 17' 54.84")	WZ-2303-705-6-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0
	WZ-2303-705-6-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27
	WZ-2303-705-6-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30
	WZ-2303-705-6-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2
705 成品油站下风向 3 (东经 86° 21' 30.04" 北纬 44° 17' 54.15")	WZ-2303-705-7-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8
	WZ-2303-705-7-2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13
	WZ-2303-705-7-3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8
	WZ-2303-705-7-4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48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林欠

审核: 闻立金

签发: 陈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以下空白。



三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录编号: JC/JL-HJ-123
作业票编号: 2023-01-001

180012241205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声 明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 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存档一份。

邮 编: 83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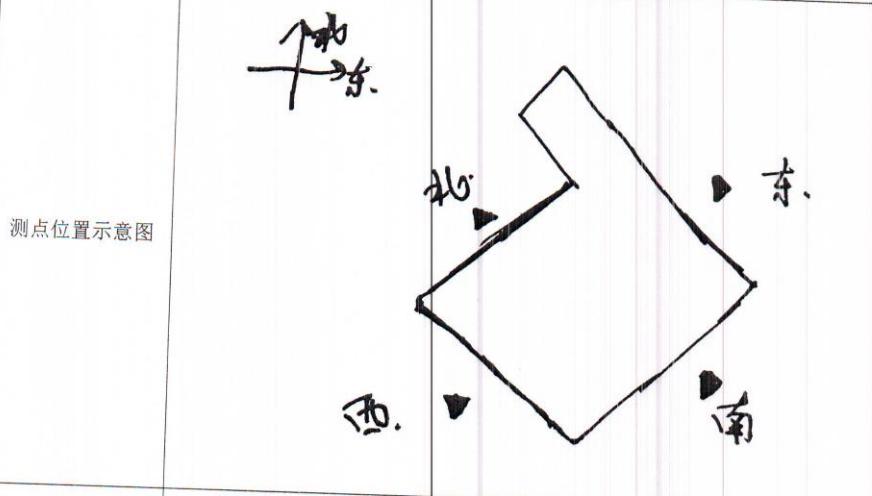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任润宝

联系地址: 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 0995-8371125 8376039

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单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刘鹏、邓学海	检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
检测指标	Leq(dB)A		
测点位置	2023 年 1 月 8 日 16 时 12 分~16 时 26 分(昼间)	2023 年 1 月 8 日 22 时 04 分~22 时 29 分(夜间)	工况
东	51.4	43.0	正常
南	50.9	43.5	
西	50.1	43.1	
北	49.0	41.5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383324

审核: 陈波

签发: 刘鹏

附表：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以下空白。



记录编号：JC/JL-HJ-123
作业票编号：2023-03-002

180012244205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存档一份。



邮 编：838202

联系人：任润宝

联系地址：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5-8371125 15688315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检测人员	崔亚红、邓学海
设备名称	CLHS0.5-95/70-Q 型 自动燃气(油)常压热水 锅炉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设备自编号	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10	烟气温度 (℃)	271
设备负荷 (%)	77	测点截面积 (m ²)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	/	/
烟气氧含量 (%)	9.2	9.9	9.8
水分含量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	<0.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4	53.4
	折算浓度 (mg/m ³)	70.3	84.2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	/
备 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林杰

审核: 何立军

签发: 邓学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氧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之 5 排气参数的测定	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测试仪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录编号: JC/JL-HJ-23
作业票编号: 2023-01-001

180012244205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声 明

-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存档一份。

邮 编：838202

联系人：任润宝

联系地址：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5-8371125 8376039

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单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数量	1 组
采样人员	刘鹏、邓学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检测人员	张雅坤、王蕊、剡玲强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类别
DX-2301 -705-1	705 成品油站(东 经 86°31'38.76" 北纬 44°17'57.69")	pH 值 (无量纲)	7.0	I 类
		总硬度 (mg/L)	90.5	I 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4	I 类
		耗氧量 (mg/L)	0.740	I 类
		氨氮 (mg/L)	0.037	II 类
		氟化物 (mg/L)	0.147	I 类
		汞 (mg/L)	0.000102	III类
		铁 (mg/L)	0.066	I 类
		锰 (mg/L)	<0.01	I 类
		镉 (mg/L)	0.0014	III类
		铅 (mg/L)	<0.01	/
结果分析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 结合检测结果分析: 705 成品油站地下水汞、镉 2 项指标属 III类, 氨氮 1 项指标属 II类, 其余所检测指标(铅除外)为 I 类, 该地下水所检测指标综合质量类别为 III类。			
备注	铅的方法检测限为 0.01mg/L, 小于等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水质限值, 高于 I 类水质限值, 不作单指标类别判定。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酸度计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第 1.1 条 酸性高猛酸钾滴定法	滴定装置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第 7.1 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装置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第 8.1 条 称量法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酸度计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分光光度计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 铁的测定 玲菲啰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5-2007	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记录编号: JC/JL-H-123
作业票编号: 2023-03-002
180312244203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声 明

-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存档一份。

邮 编：838202

联系人：任润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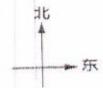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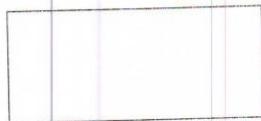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5-8371125 15688315509

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单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数量	1 组	
采样人员	邓学海、崔亚红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张雅琴、陆瑞雪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粒状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TR-2303-705-1	705 成品油站 1#点 (东经 86°31'27.72" 北纬 44°17'52.68")	石油类(mg/kg)	/	252
		水分(%)	/	12.4

采样分布图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杨林霞

审核: 陈波

签发: 陈波

附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613-2011	电子天平

以下空白。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0712967842K
法定代表人	韩朋科			联系电话	13999279551
联系人	范晓凯			联系电话	17716941230
传真	0991-7683924			电子邮箱	fanxiaokai@petrochina.com.cn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26 号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43°52' 37.02", 东经: 87°33' 30.03")				
预案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段)				
风险级别	705 成品油站: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大丰成品油站: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克乌线 8#阀池—10#阀池: 较大环境风险 克乌线 10#阀池—11#阀池: 一般环境风险 克乌成品油复线 6#阀池—7#阀池: 较大环境风险 独乌成品油线 9#阀池—13#阀池: 较大环境风险 独乌原油线 5#阀室—6#阀池: 较大环境风险 西二线16#阀室—17#阀室管段: 较大环境风险 西三线16#阀室—17#阀室管段: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范晓凯		报送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2323-2021-017-11		
报送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想琪	经办人	 李想琪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WHT20210034707

合同编号: GWLH33-2021-239

技术服务合同

(乌鲁木齐分公司所辖场站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委托方):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乙方 (受托方):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
油气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闵希华

承包人(简称“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057725598E

法定代表(负责)人: 朱林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标准,双方就乌鲁木齐分公司所辖场站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其它约定

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或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
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
定的地址。

3.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或相悖之处,以附件内容为准。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

附件一: 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管理协议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 《负面考核清单》

附件四: 《承包商十大禁令考核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资料提供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输油、输气站场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 符合本项目目标。

2.2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text{ }/\text{ } \text{月}$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问题或服务质量有缺陷、瑕疵的, 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无偿修正、返工和解决, 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保修期内所修改服务的质保期为自乙方修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text{ }/\text{ } \text{月}$ 。

第三条 转让与分包

3.1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分包选择以下第 3.1.1 条款的约定执行。

3.1.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3.1.2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为: $\text{ }/\text{ }$ 。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 乙方对分包商在本服务合同下所完成的工作全面负责, 承担连带责任。

3.2 按照 3.1.2 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确定和结算。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11.4.1 乙方经甲方按照其相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评价不合格的;

11.4.2 乙方被甲方任一上级公司评价不合格的;

11.4.3 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价不合格的;

1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构成违约的。

11.4.5 其他 : 。

第十二条 通知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326 号/830011

联系人: 范晓凯

电话/传真: 0991-

乙方: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834000

联系人: 周建

电话/传真:

本条所列内容, 是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时所确定的内容, 如有变化或变更,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变化或变更内容送达对方并取得对方回执确认函, 否则, 因一方未履行变更的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由应当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服务内容: 1. 对乌鲁木齐分公司所辖输油、输气管线沿途各非无人站的输油、输气站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油泥或油品泄漏污染的土壤

(900-221-08、900-210-08)、粘油滤芯、粘油海绵(900-041-49)、废油(900-214-08)、废弃减压剂桶(900-041-49)、废弃化学品容器(900-041-49)、危险废液(900-007-09)、废试剂(900-999-49)、油漆(900-299-12)等进行处置。

2. 乙方接到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车到指定现场进行拉运，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同时需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合理、合法处置；

3. 乙方以自己的车辆、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处置物的拉运和处置，处置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五联单反馈到分公司。

1.2 服务方式：现场拉运。

1.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乙方委托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的车辆，完成全部危险废物的拉运，乙方对转移危废自行处置，处置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合理、合法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2.2 服务地点：分公司所辖各场站。

2.3 进度安排：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的拉运、处置工作。

第三条 验收与交付

3.1 验收时间：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2 验收地点：分公司机关。



合同编号: GWHT20210034707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危险转运联单



编号: 202265010094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			
单位地址: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3809913809			交付时间: 2022-12-08 20: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原油	桶	25	4.6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207 号					联系电话: 13809913809			
驾驶员: 周维术					联系电话: 1380991380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J37762			
运输起点: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09 13:30:54			
经由地: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10 13:55:23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69913809			接受时间: 2022-12-12 10:36:0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4.62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9:22 防伪码: 94f4f73886dadc8c53c7a053a528ee69



编号: 2022650100657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6-29 16:0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废水	900-007-09	腐蚀性,易燃性,毒性	液态	废油	其他	4	3.6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207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驾驶员: 马鑫 [REDACTED]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REDACTED]					牌号: 新J39060			
运输起点: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6-30 11:30:41			
经由地: 克拉玛依-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1 09:40:27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7-01 15:38:4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废水	900-007-09	无	接受	D10		3.65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17:15 防伪码: 5e9b4c03cf141210c5b44b7decb25d8d



编号: 2022650100767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8-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品等	散装	52	0.9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207					联系电话: [REDACTED]			
驾驶员: 周继术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J37762			
运输起点: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8-04 12:01:58			
经由地: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8-04 15:5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8-05 11:56: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93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4:37 防伪码: c18e71b0c75e7cf276cfdf079ecd9bd7



编号: 2022650100657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6-29 16: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原油	编织袋	100	2.8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207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驾驶员: 马鑫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J39060			
运输起点: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6-30 11:31:44			
经由地: 克拉玛依-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1 09:40:1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7-02 16:23:1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5.35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0:51 防伪码: 584fa131dc581a9e5ae7624c7a60218c

记录编号: JC/JL-HJ-23
作业票编号: 2023-01-001

180012244205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地点 705 成品油站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声 明

- 一、本单位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的技术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二、检测报告无监测专用章和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单位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意见返回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八、该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 九、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存档一份。

邮 编：838202

联系人：任润宝

联系地址：新疆鄯善火车站镇吐哈石油技术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5-8371125 8376039

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单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数量	1 组
采样人员	刘鹏、邓学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检测人员	张雅坤、王蕊、剡玲强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类别
DX-2301 -705-1	705 成品油站(东 经 86°31'38.76" 北纬 44°17'57.69")	pH 值 (无量纲)	7.0	I 类
		总硬度 (mg/L)	90.5	I 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4	I 类
		耗氧量 (mg/L)	0.740	I 类
		氨氮 (mg/L)	0.037	II 类
		氟化物 (mg/L)	0.147	I 类
		汞 (mg/L)	0.000102	III类
		铁 (mg/L)	0.066	I 类
		锰 (mg/L)	<0.01	I 类
		镉 (mg/L)	0.0014	III类
		铅 (mg/L)	<0.01	/
结果分析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 结合检测结果分析: 705 成品油站地下水汞、镉 2 项指标属 III类, 氨氮 1 项指标属 II类, 其余所检测指标(铅除外)为 I 类, 该地下水所检测指标综合质量类别为 III类。			
备注	铅的方法检测限为 0.01mg/L, 小于等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水质限值, 高于 I 类水质限值, 不作单指标类别判定。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酸度计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第 1.1 条 酸性高猛酸钾滴定法	滴定装置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第 7.1 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装置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第 8.1 条 称量法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酸度计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分光光度计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 铁的测定 玲菲啰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5-2007	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附件 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0100712967842K007Q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

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2967842K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以及复核意见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 (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纪良政 (新疆生态环境厅 (退休))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为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应详细调查梳理之前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的环境问题，特别是环境风险，提出有针对性整改、补救措施。	补充见 P25-26。
2	项目为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从规范化建设的角度，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规范化的要求，逐条分析其规范性；核实污染源强，提出防控措施。	补充分析见 P8, P32-33。
3	按照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的要求，对进入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控制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修改见附图 4。
陈春梅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报告图片的危废标志不是最新的标志图案。室外的事故池应设置盖板，防止人员跌落。	根据 (GB15562.2-1995) 修改单修改标志标识，具体见 P45。事故池设置有盖板。
2	目前，各地小微企业收集项目多，建议及时联系上门收集，可不建设新的危废贮存设施。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由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统一部署，二期新疆境内共 13 家站场建设危废设施，其中年危废中转量大于 10t 的设置危废间，小于 10t 的设置危废点。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年危废中转量大于 10t，所以设置危废间。
3	完善运行各类要求。自 2024.1.1 起，全面启运环境部固废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产废单位要落实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要求，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特别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要求，以及新发布实施相关法规标准等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为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鼓励和建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开始上述工作。见 P45-46。
4	补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各类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规范建立并运行危废台账。	站场目前已运行有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要求，见附件 11。危废台账内容及要求见 P39-42。
屈建平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破损电池贮存要求。	补充见 P16、33。
2	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中补充产污环节分	补充见 P21 的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

	析汇总表（第一列三废名称，第二列产污工序（环节或污染源）、第三列主要污染物、第四列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汇总表。
3	<p>不设置地表水专项，不能用导则说明不监测的理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建议用地表水水质质量公报等来完善项目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要质量标准；二是本项目都容器密闭收集，且不在库内倒存，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排风扇噪声值比较低，且在企业内，核实是否单独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都容器密闭收集，且不在贮存场所倒存，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修定废气产生情况，并补充设置活性炭的可行性；排风扇噪声值比较低，核实噪声源，核实噪声及废气监测计划（是否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10 环境监测”，从地下水、土壤纳入企业监测计划要求。</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二、总体要求”，环境风险不能按导则要求来编写，应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从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就讲危险物质分布在什么地方，存在量多少）、影响途径（泄漏对地下水大气，爆炸 CO 对大气的影响）、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包括哪些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针对性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来修订环境风险内容。</p>	<p>地表水环境补充见 P28 的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污染物排放标准删除废气、噪声、只保留固废标准。</p> <p>废气核算修改见 P32，活性炭只用在事故下废润滑油泄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吸附。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现状已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例行监测，本项目只需补充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见 P37。</p> <p>环境风险内容修改见 P34-36。</p>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建议删除“4.3 运营期环境管理 4.6 环保投资 4.7 环境监理 4.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如果要放，建议放到“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要求中。	4.3 运营期环境管理 4.6 环保投资 4.7 环境监理 4.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放到“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要求中。删除环境监理内容。
5	根据修改内容，修改检查清单内容。	修改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孙红叶（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	项目为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站场的配套设施，报告提出位于玛纳斯工业园区，简要说明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西区西侧 3.4km，不在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2	补充现有场站平面布局图，结合区域气候条件和特点，补充说明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现有场站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见 P17-18。
3	核实环境空气现状数据的有效性，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补充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见 P28-29。
4	核实噪声功能区类别。(P29)	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5	结合报告所提防渗材料，明确防渗级别。	防渗级别要求见 P34-35 的表 4-1。
6	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更新见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专家姓名	纪良政	职务/职称	主任/高工
单位	新疆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	13999926920
专家复核意见	该报告表经修改后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建设内容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基本可信。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专家签字：纪良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技术复核人姓名： 王书

职 务、职 称： 总经理/高工

所 在 单 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579216062

填表日期：2024年1月29日

报告书(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 该报告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及说明, 同意通过技术复核。</p> <p>签名: </p> <p>2024.1.29</p>		
报告书(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

技术复核人姓名： 孙红叶

职 务、职 称： 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 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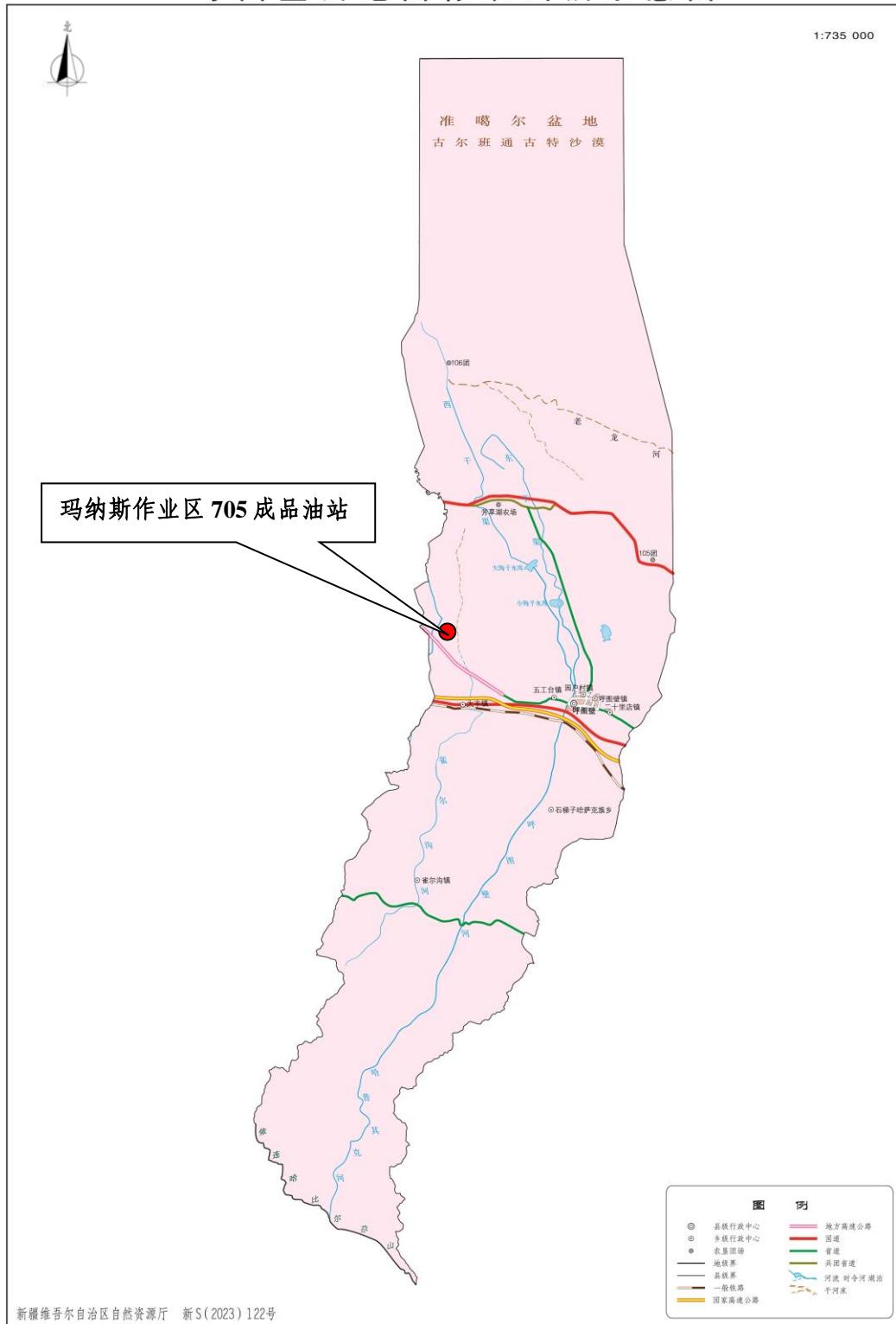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内容,该报告表对专家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修改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专家组审查意见要求,可上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无</p> <p>8月·红叶</p> <p>2024. 1. 31</p>	
技术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p>

专家复核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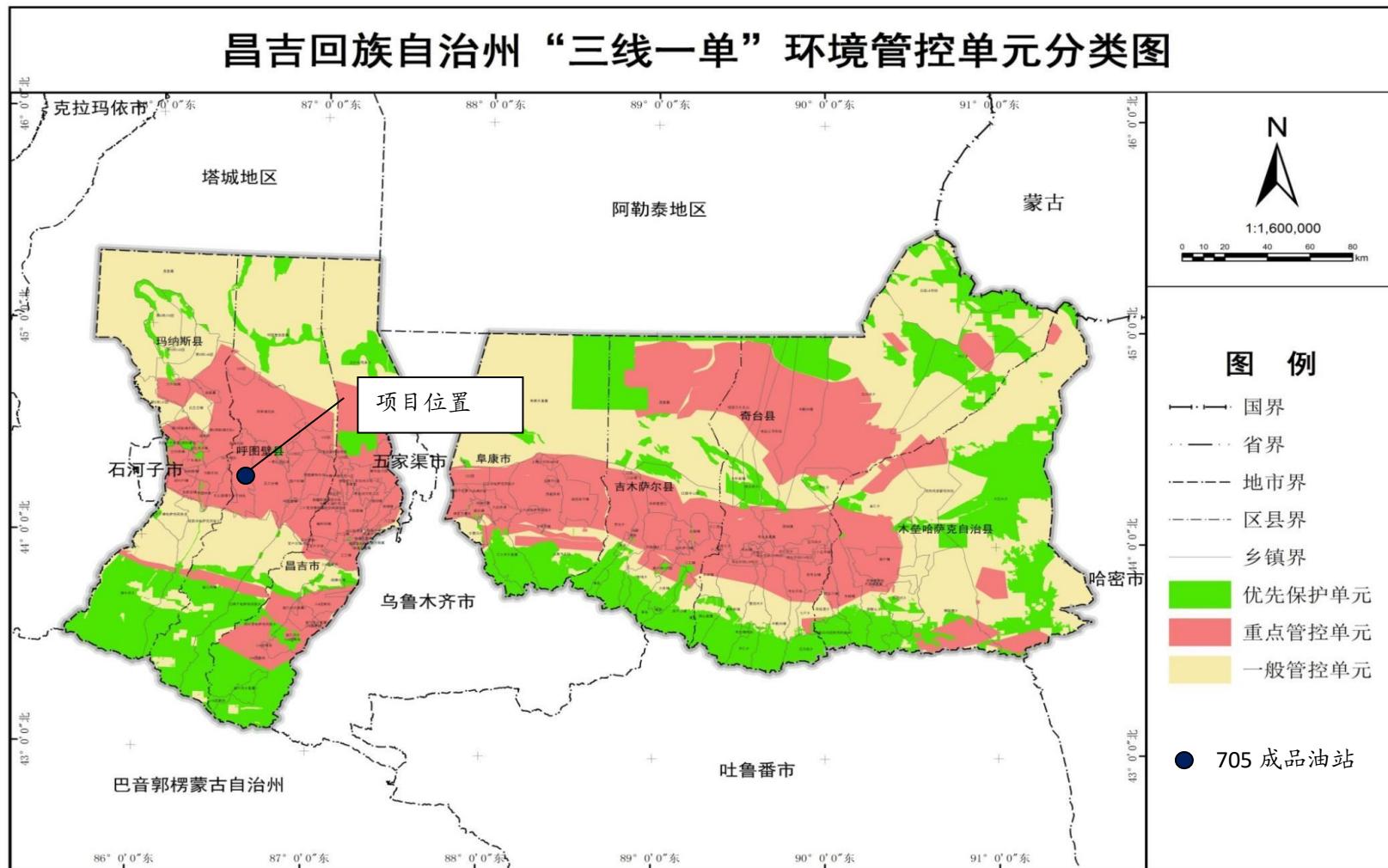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二期）项目（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项目		
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焊接保护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陈春梅	高工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	13999180188
<p>专家意见： 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同意报出。</p>			
审查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日期	2024. 1. 31	专家签字	陈春梅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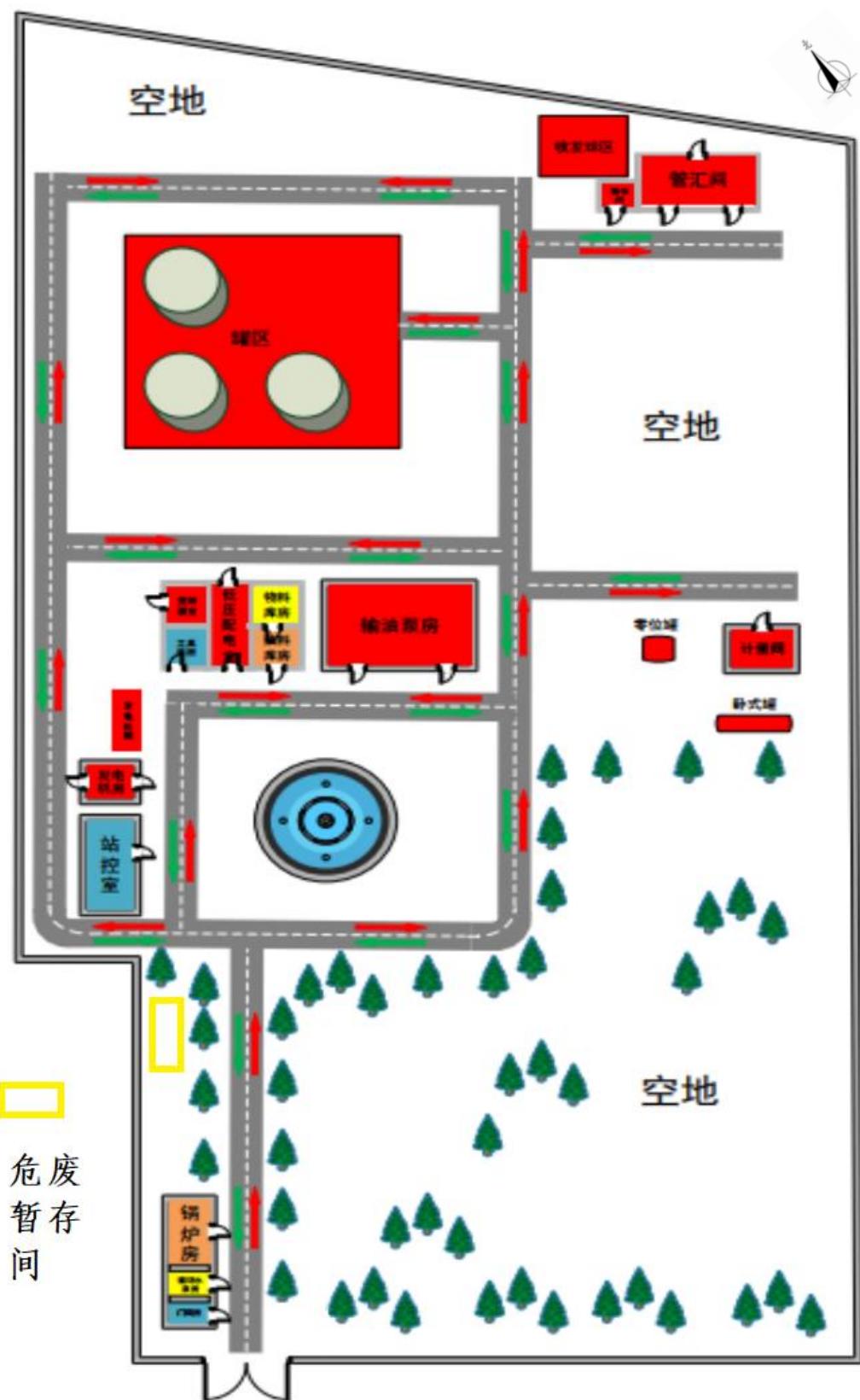
呼图壁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附图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



附图 3 项目与站场平面关系图



附图4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